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8日下午1:30在无锡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o.com.cn>)。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445,019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 5,236,125.4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o.com.cn>)。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fo.com.cn>)。

6、审议《关于〈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报告》与《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7、审议《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胡士勇先生、胡士清先生、胡品龙先生、顾瑞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董事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2017年度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2017年度日常生产经营信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合理利用银行的信贷服务，构建公司运营资金保证体系，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保函、委托贷款等业务，总额度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信贷额度，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银行发生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审议《关于江苏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业绩未达承诺情况说明的议案》

纳鑫重工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为：原油价格不稳定，波罗地航运指数一直处于非常低迷状态，船企大批量倒闭，很多海工以及船舶投资商处于观望状态，导致公司与意向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被暂停，部分订单被搁置。上述原因致使纳鑫重工未能完成预期承诺业绩。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7、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体制，增加利润分配

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推选胡士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推选胡品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推选胡士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推选胡品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推选周经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推选朱大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推选王玉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 推选刘坚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 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 推选范永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董事 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提名人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士勇先生、胡品贤女士、胡士清先生、胡品龙先生、周经成先生、朱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玉春先生、刘坚民先生、范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安县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捐赠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安县人民医院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外捐赠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审议《关于取得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

胡士勇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初中学历。胡士勇先生1969年至1972年在贵州参加三线建设；1972年至1988年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焊接厂工作，并任厂长；1988年至1992年任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业副主任；1992年起任周庄镇孟巷村（后变更为华宏村）村委书记；1992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华宏科技董事长。胡士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26,000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8.5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候选人胡品贤为父女关系、与董事候选人胡士清为兄弟关系。胡士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品贤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胡品贤女士曾先后担任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宣传委员、江阴市徐霞客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现任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阴市工商联副主席、江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胡品贤女士，与董事候选人胡士勇为父女关系。胡品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士清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胡士清先生1977年至1984年在周庄钣焊厂工作；1984年至1989年在周庄冲网厂和周庄焊接厂工作；1989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3年起兼任周庄镇华宏村村委副书记。现任华宏科技董事。胡士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1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1.7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候选人胡士勇系兄弟关系。胡士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品龙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胡品龙先生1979年至1983年在周庄轧石厂工作；1984年至1996年在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作；1996年至2004年在华宏集团工作，先后任工程师、厂长、董事；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现任华宏科技董事、总经理；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品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1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87%的股权。胡品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大勇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朱大勇先生 1992 年至 1994 年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4 年至 1998 年在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1998 年至 1999 年在江苏春兰自动车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1999 年至 2006 年在春兰（集团）公司工作，先后任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2006 年至 2007 年在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7 月起在华宏科技工作。现任华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朱大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4,000 股股份。朱大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

范永明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范永明先生 2000 年至 2008 年曾任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今为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永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坚民先生：194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刘坚明先生 1989 年至 1990 年在国家物资总局金属回收局担任处长一职，1991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一职，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化工轻工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一职，2002 年至今在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担任会长一职。

刘坚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玉春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学教授。历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

导师、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负责人、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